

**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金台法意字【2014】第 06012 号

致：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上三个备忘录以下合称为“《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羚锐制药”）的委托，就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以下简称“本次解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对羚锐制药向本所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我们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羚锐制药如下保证：

- 1、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全部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且全部文件、资料或口头陈述均真实、完整、准确；
- 2、其已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全部有关事实，且全部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 3、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中的签字与印章真实无误，公司有关人员在所律师调查、验证过程中所作的陈述真实有效，所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 4、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假设羚锐制药：

1、所有提交予本所的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所有提交予本所的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各项提交予本所的文件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公布且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及有关审计报告及其他有关报告内容时，仅为对有关报告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依法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解锁需满足之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锁定，不得转让。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为自其锁定期届满之次日起 36 个月，若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分别在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至 24 个月内，24 个月至 36 个月内，36 个月至 48 个月内。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需满足以下条件：

1、2013 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较 2012 年度的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64.35%；且 2013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4.5%；解锁日上一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羚锐制药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④激励对象单方面终止劳动合同；

⑤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违法违纪行为，或者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4、根据《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

## 二、关于本次解锁条件之满足情况

1、2013 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完成情况：

（1）2013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3,558,064.16 元，高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 5,000 万元考核目标；即以 2012 年净利润作为固定计算基数，2013 年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为 76.04%，高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 64.35%的考核目标；

（2）201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5.93%，高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 4.5%的考核目标；

（3）解锁日上一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

2、羚锐制药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④激励对象单方面终止劳动合同；

⑤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违法违纪行为，或者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4、根据《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

### 三、关于本次解锁之履行程序

（一）2014年6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已全部达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98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申请进行第一期解锁，共计8,073,000股。

（二）2014年6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解锁激励对象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的要求，同意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一期解锁。

（三）2014年6月30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列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条件已全部达成，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申请解锁，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一期解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锁已履行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羚锐制药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本次解锁的条件已达成，公司就本次解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可依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对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本次解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_\_\_\_\_

皮剑龙

经办律师：\_\_\_\_\_

郭卫东

\_\_\_\_\_

陈 喆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